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外国语大学  
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大学

## 科学合作协议

两校根据加深和发展相互间的科学合作与学术交流关系的愿望，缔结本科学合作与学术交流协议。

### 第一条：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交换公函商定并增补。

### 第二条：关于互访

#### 一、大学代表和教师短期互访

1、校级和院系级负责学术管理的负责人互访，以交流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信息与经验，商定进行共同科研的条件。

2、教师互访，以交流经验和研究成果，讲课，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座谈会和专题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

#### 二、教师长期互访（一个学期或以上）

1、授课或讲座。

2、就共同关心的课题进行共同的科研。

#### 三、互派学生

互派不同学习水平的学生，以进行科学培训及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 **第三条：关于科研与研究生教育**

一、积极实施和发展双方商定的共同研究项目，并通过相关院系的直接联系，交流有关信息。

二、共同指导一些研究生的论文。

三、互派教师参加对方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 **第四条：关于出版学术成果和交流出版物及文献资料**

一、相互交流各自出版的印刷品、期刊并交换硕士和博士论文。

二、相互交流教学计划、大纲及与本协定相关的学术管理规章。

三、相互交流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专业参考资料。

四、相互鼓励在对方出版的期刊和学术杂志上发表科研成果和论文。

五、相互交流有利双方的各种课题的信息和科学资料，以便建立一个信息库。

### **第五条：执行计划**

签署该协议后，双方签署一份为期两年的执行计划，详细确定执行本协议的各项细节，如具体时间、互访的次数和性质、共同研究的项目和内容、选派学生的基础和条件等，还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理顺必要的执行计划。

### **第六条：主持和后续工作混委会**

双方组成一个混委会，其任务是制定后续执行计划和主持本协议的实施并提出发展双方合作的途径与方向。

### **第七条：财务规定**

本协议没有任何财务保证，每一项计划在财务上均须单独探讨，以下内容除

外：

- 一、派遣方承担其所派教师的科研经费。
- 二、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授课一学年或以上者，由邀请方负担。
- 三、邀请方按本校规定向访问教师支付与其职称相应的工资和补助。
- 四、邀请方提供住宿、医疗和因公市内交通。
- 五、邀请参加对方举行的活动所需费用，由双方交换公函商定。

### 第八条：相互支持


双方均支持参与工作计划的人员。为他们提供合作所需的信息和便利，解决与组织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

### 第九条：关于协议的有效期

-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失效的至少六个月前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取消的愿望，本协议将自动延续。
- 二、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以补充新内容。
- 三、本协议自双方校长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根据本协议派遣的人员和正在进行中的活动及研究项目，即使本协议被取消后，其有效期至派遣期和执行期结束为止。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以汉语和阿拉伯语拟就，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大马士革大学校长

穆罕默德·伊沙姆·阿瓦 教授

M. Ali Moumni  


2004年3月29日

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

陈乃芳 教授



Chen Naifang